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延包方案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四)妥善解决突出矛盾。依法维护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放弃承包等无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因缺少地导致生活困难农户的合理诉求。鼓励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体收益分配、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解决矛盾。对承包地暂缓确权登记颁证等问题,结合延包试点妥善处置。

三、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

(五)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权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好跨区域协调工作,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其合法土地承包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承包权益。探索建立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办法。

(六)依法收回消亡户承包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规定继承。承包方分立、合并的,应当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相关程序等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七)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通过依法开垦、复垦及土地整理等方式新增加的耕地要严格管理,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明确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通过确权确地、确权确股等方式承包到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产经营,由集体经营的所得收益主要用于于分红,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

(八)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九)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加快健全国家、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抓紧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对出现互换、转让、土地征收和承包方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及时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

(十)加强档案管理。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制定延包档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及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和安全。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十一)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享,保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承包地块发生变化的,可依承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延包中仅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不得搞统一换发证书,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

(十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依法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承包方和受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明确承包延期后土地续租事宜,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强化流转土地经营权监管,不鼓励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农村土地。坚决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延包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省市县乡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延包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林业、交通、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延包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加强调度监测,试点期间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情况。县乡党委和政府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组延包工作力量。各地在延包试点中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延包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出台政策前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妥善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一线警讯

开鲁公安速破涉企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开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连续奋战、辗转追踪,成功破获一起涉企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万余元。

刑侦大队接到辖区某公司员工王某报警称,公司在建大院内约400公斤电缆线及多个白钢箱子被盗,总价值3万余元,给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企业利益无小事,接警后,刑侦大队迅速启

动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全力追赃挽损,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展开侦查。经缜密侦查,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肖某、李某强。经查,二人趁春节期间该公司工地值守薄弱之际,潜入该公司院内,盗窃电缆、白钢箱子等物品。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李某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开鲁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伊惠阳)

以百姓心为心

(上接第一版)有的喜欢“作秀”而不是“做事”,一心为自己留名立碑;有的不顾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群众真实需求,盲目上马大项目搞“形象工程”……做事动机一旦不纯,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必然导致行动“虚浮”“走样”,伤了民心、误了发展。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就能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

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更要注重把准时代脉搏、回应人民关切。摆着文件堆不出真知灼见,田埂上的脚印才能丈量民生冷暖。走到群众中去,一些办公室里难解的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就有了更具体的抓手和路径,好事实事就能更准地落到群众心坎上。

民意的分量就是发展的含金量。新征程上,我们要锚定为民造福的根本目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担当起该担当的责任,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霍林郭勒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限期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

霍林郭勒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建设项目草原明珠小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39502.53平方米,未办理人防审批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的第二十九条规定,你单位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柒拾伍元玖角(1185075.9元)。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7日内到霍林郭勒市政务服务大厅218室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联系电话:13474854442 联系人:郎先生

霍林郭勒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公告

易和缘小区全体业主:

根据《通辽市处理房产遗留项目办证问题实施方案》(通政字〔2016〕55号)文件精神,现将遗留工程通辽泽信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出售的,位于建国街道办事处易和缘小区项目7户房源(附名单)具体情况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到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为以下买受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通辽市自然资源局8楼801室
联系方式:0475-6161985

名单:

序号	楼号	房号	产权人姓名	面积(m ²)
1	4#	1-101	郭洪华	128.58
2	9#	2-602	刘立岩	100.67
3	9#	2-1301	祝红	127.24
4	13#	2-302	马文武	85.83
5	14#	2-201	高福安	111.07
6	17#	2-202	周美含	80.38
7	17#	2-1602	周美含	80.38

通辽市房产遗留项目办证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

科左中旗宝龙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般固废渣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fCck06p-nGxbjEA>
提取码: k6r3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公众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薇 电话:13145251122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

科尔沁左翼中旗宏远城镇建设投资建设发展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接第一版)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相继发布优化举措,以真招实招为市场主体注入活力、提振信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司法服务与执行效能双向发力,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一窗通办”,为困难中小微企业提供诉讼费缓减服务;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开通涉企专线回应诉求;深化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合理诉讼预期。深化执行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财产查控、处置进展及案款发放等关键流程信息,建立执破衔接涉企案件分类管理专库,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对涉企案件分级分类管理,解决涉企“执行难”和“出清

慢”问题。加快破产重整企业识别,跨领域开展招商引资、破产重整合作,破产案件拍卖成功率、溢价率分别提升至5%、25%以上,年内涉企执行积案化解和“僵尸企业”出清数量同比上升10%以上。

财政支持为企业发展注入“真金白银”。市财政局以“数智采购”为抓手,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对20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直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额度项目至少预留40%份额,预付款比例提高至30%以上;落实“政采贷”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跨盟市间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力争实施15个跨省评标项目,评标比例提升至90%以上;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送交评审报告、确定采购结果、合同备案和验收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压缩至10日内。建立“四证一体”投诉处理模式,做到“有诉必接、接诉必办、办后

必复”;运用大数据筛查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编制四项清单规范秩序,对乱收费等问题强化核查,通过信用曝光形成震慑。

科技创新是激活企业内生动力的关键。市科技局聚焦政策落地与创新赋能,全面落实自治区“1+7+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建立“解读一推送一指导一兑现”全流程服务,推动政策落地直达企业。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R&D经费投入稳步增长。实施创新主体梯次培育工程,年内完成2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辅导、3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西安交大通辽概念验证中心落地项目,创建内蒙古民族大学概念验证中心,布局重点产业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发挥“蒙科聚”分中心作用,盘活沉淀科技成果,全年力争登记自治区

级科技成果6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75亿元;做优做强本土科技人才队伍,组建超700人科技服务团队,开展“科技助企”行动。

要素保障方面,市自然资源局聚焦审批效率于服务升级,整合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等事项,全面压缩审批时限;不动产转移、抵押等六类登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等事项5—10个工作日完成,矿业权登记(除抵押外)8个工作日内办结。创新服务模式,实施“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对重要数据上链存储;推行工业项目“多证联办”改革,落实“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送达”机制,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同时公开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关键信息,确保审批工作全程透明、可追溯,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普法进行时

(接上期)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

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

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关于开展2026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知》(中残联发〔2025〕1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内残联发〔2024〕2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26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事宜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市直范围内已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三、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行政区域选择“通辽市”,在直通部门找到“通辽市残联”中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办理。

(二)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可携带申报材料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如无特殊情况请选择网上申报)。

所需材料:

- 1.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8级);
- 3.工资凭证;
- 4.社保凭证;
- 5.劳动合同或在编证明;
- 6.医保凭证;
- 7.如存在关联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申报残疾人作为劳务派遣方式安排就业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四、相关说明

(一)2025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的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

(四)劳务派遣机构开展异地劳务派遣业务,需先在业务开展地人社部门和残联部门进行备案再进行联网认证申报。

(五)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年度认证工作全面推行“网上申报”服务模式,各用人单位能网报尽网报,确保申报“零跑腿、一次成”。

五、联系方式

通辽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东峰

电话:0475-2730882

地址: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8楼810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大街与门达路交汇处)

通辽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